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O.2021-11-3

合同签订地点：广德

工程名称：广德市箭穿陶器用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广德县新杭镇

发包单位：广德市箭穿陶器用粘土矿

承包单位：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发包单位：（甲方）广德市箭穿陶器用粘土矿

承包单位：（乙方）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广德市箭穿陶器用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广德县新杭镇

第一条 建设规格、面积（工程量）和发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德市箭穿陶器用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12个月，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是：XXX年XXX月XXX日至XXX年XXX月XXX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方或甲方下达开工令为准)。

在履约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影响和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该工期时间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广德市箭穿陶器用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的要求达到合格。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实行按实结算，议标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万叁仟陆佰元整（￥：17303600.00）。详见附件；工程量和分项工程单价清单。由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为信息化施工，随时有可能进行图纸变更，最后以经项目监理、业主、施工单位和设计等部门核实认可后的工程量作为工程项目结算依据。分项工程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据实计算。如增加了新的分项工程，工程量据实计算，单价以签证为准。如有客土喷播，其面积按表面积计算。

第五条 工程总造价按上述承包范围及其签证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清单价计算方式计算。

第六条 甲方应负责免费完成下列工作：

一、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和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各三份。并请测绘单位放出拐点，明确治理范围。如在施工过程中主管领导要求增加视觉效果增加工程量，甲乙双方明确工程量及单价后，办理签证方可施工。工程验收专家要求整改内容如不在清单范围的，甲乙双方明确工程量及单价后，办理签证方可整改施工。

二、提供现场水、电接点，材料堆放点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地点。供水主管道直径不小于5CM。如有客土喷播，甲方免费就近提供喷播用小黄土，距离不超过200米。

三、帮助协调工程实施中所涉单位、部门、居民及地方关系；负责工程用地的征、拆迁、青苗林木的赔偿、复耕等协调处理工作；协助承包方办理施工需要的其他手续或证件。

四、提供弃土倒放场地。其他事宜另行商定。

五、开工前，发包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具体情况。

第七条 乙方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一、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送交甲方或监理方，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

二、全面负责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三、完工后，提供有效的竣工资料肆份。

第八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保持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甲方或监理

发现其在主要形象上拖进度，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七天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施工试件、材料试验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负责签证、及其它事宜。

第十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本条执行；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进场三日后甲方将预付总价的40%备料款，所以材料价格合同期内涨跌不变。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一、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按本款执行：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作为进场备料进度款本合同生效。

2、进度款：按照每月工程形象进度付至总进度款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达97%，工程质量保证金3%，一年后所建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工程质保期和养护期同步，均为一年。

二、工程结算：

乙方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提出竣工决算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接到决算之日起七天内提出意见。双方对竣工决算确认后七天内，甲方必须按所确认的工程款及时给乙方付清，如工程款不到位，甲方应按银行贷款月息6‰计息给乙方。

第十二条 工程在施工途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所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

第十三条 工程交工验收

一、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隐蔽工程由乙方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到场检查验收，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竣工前五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七天内进行，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返工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

四、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请有资质单位现场测量竣工后的地形图，费用甲方支付。

五、所种苗木、植被存活率不低于85%，保证验收通过。本工程保质期和养护期同步，均为一年。从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期拨款付工程进度款，从超过五天次日起，按拖欠数额按照月息6‰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不拨付工程款超过叁拾天，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按中标价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提前完工，甲方按中标价的日万分之一按提前天数给乙方奖励。

三、工程竣工后，所欠或所退的工程款按决算清楚后的差额七日内付清，如不付清，所欠或所退的工程款按月息6‰银行贷款利息计算给乙方或甲方，直至付清为止。

四、乙方在施工中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本合同立即无效。

第十五条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损失，工期按本条第二项处理：

一、损失报上级有关部门裁定。

二、工期顺延。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一、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记录，以及双方协商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和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中削坡减载、场地削坡平整、底盘区清理、覆土工程、运送土方等涉及到资源的分项工程甲方直接施工，费用从发包总价中直接扣减。乙方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在甲方完成前期工作之后进行与复垦复绿及编写资料等相关的辅助工作。责任明确，分工清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工程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广德市箭穿陶器用粘土矿（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丁建群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6日